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招收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101.02.24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招收大陸地區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錄取本所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大陸地區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期至多提供 2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
 1. 每名獲獎之博士班新生每學期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至多補助三學年。
 2. 每名獲獎之碩士班新生每學期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至多補助二學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審核：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；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初審，經所長複審後核撥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1. 申請書。
 2. 新生繳交碩士班或大學之歷年成績單、舊生繳交本校修業歷年成績單。
 3. 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著作、發明、得獎等)。
- 七、本項費用由本所募款獎學金項下支付，倘募款獎學金用罄則自動暫停實施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學 號		班 別 / 年 級	
繳 交 證 件	☐ 碩士班或大學之歷年成績單(新生) ☐ 本校修業歷年成績單(舊生) ☐ 其它文件(請詳列)		
簡 單 自 述			
指 導 教 授 意 見			

指導教授： (簽名)